《写给狱友的信》

作者 妙航

许先生, 你好!

这一两天就刑满释放,坐了五年的大牢,终于能够走出电网高墙、警戒森严的监狱了。我比你先出来一个多月,也就是五十天,但监狱的阴影早已淡然无存。昨晚夜深人静时我还想,人太容易忘却过去了,五年的监狱生活,那深深的仇恨,为什么就毫无感觉了?甚至在出狱的第一天,那一切都仿佛成为过去,而招之不回……这使我想到南京大屠杀,三十万中国军民死在恐怖与凌辱之中,这本应是永久的民族仇恨,但一晃就过去了。看看今天的中国人不仅对日本人很友好,甚至尊敬崇拜的都有点过分。

再往远看,秦国打败了赵国的那位纸上谈兵的将军,坑杀了赵国四十万士兵。为何 赵国的后代却丝毫感觉不到一丁点的仇恨,这又是为什么呢?

还记得"彩凤"吟的那曲小令吗?她说:呼君欲眠月儿低,几经辛苦不成泣。问君忧怯什么事?几经风雨无是非。那位"青娘"更是心死如灰,她说:浮沉苦海此半生,瑟瑟风雨从不停,如今爱恨全泯灭,青灯傍佛终此生。还是"玄女"说的好:心自欲海归,风浪早平息,百千亿万年,谁人载得归。思怨何曾是,面目已全非,东西今犹是,映出万千辉。

想想也是,东方人和西方人都可以和解,八国联军、鸦片战争早已成为过去,为什么同为东方人的日本和中国,不能握手言和呢?

在 2000 年 12 月,我和秋云去广西的"北海"市旅行,一个刚从越南旅游回来的当地人指着一片旧楼群对我说,那里住的都是当年越南排华时赶回来的二十万中国人。越南当局没收了他们的财产,然后扫出国门。我后来想,在 2001 年 1 月 1 日南京当局去重庆抓我和秋云时,首先也是没收了我的一切财产,没收了秋云的一切财产。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把我从南京监狱扫出狱门时,正如南京当局的人对我说的:当你获得自由时,你已身无分文,一无所有。我问:我靠什么生活呢?当局的人说:你可以向国家申请低保!我想,我不会向国家申请低保的,天总是无绝人之路。我问那个广西人,中国出兵把越南打了,而且打得很惨,也死伤了不少人。越南人恨不恨中国人?广西人说:不恨,越南人对中国人很友好。

我真是想不明白,这也许和我们受的国民教育有关:不忘阶级苦,牢记民族恨。难 道越南人就没有民族恨吗?难道越南人也懂得中国人古老的祖先叮嘱后代子孙的 话:爱爱恨恨一笑泯,心海湖平月光明,归去,风雨总成晴。

我想,现代中国人尊崇日本人,不仅仅是势力眼,看人家有钱,想让人家多给点钱。也在于看到日本民族的那种发奋图强、不屈不挠的拼搏精神。一片焦土的战败国,在耻辱中咬紧牙关,宁肯付出一切代价,重振国威,而成为今天的世界经济、福利大国,使人民过着令中国人羡慕的生活。越南人呢?是否也是羡慕中国在改革开放后取得的尤如变戏法一样的经济成果:昨天还是半斤肉、三两油,今天却是让人眼花潦乱的物质生活......(待续。写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)

许先生,我走出监狱大门那天正逢元旦,全世界的人民都在庆祝新年的到来。我仿佛就是那个"新年",刚刚走出天堂来到了人间,消失在茫茫人海之中。阴森的监狱大门外的广场上空无一人,我不知向何处去,也亏得有不怕死的朋友来接我,让我进了南京的一家酒店。床上摆着几件新衣服,朋友坚持让我好好洗个澡,扔掉所有的衣服,换上新衣……

我说:监狱里的囚犯们让每一个出去的人都洗个热水澡,尽管热水紧张有限,平常因争一瓶开水都要大骂大打出手。但是当一个囚犯要出狱时,都会送来自己的那瓶热水,让出狱的人洗个痛快……洗完澡要换上最好最干净的衣服。如果本人没有,就会有人把自己的新衣送过来……囚犯们认为,从大牢里出去的人本来就让社会上的人看不起,倍受岐视,若再穿上又脏又破的衣服,会更加无地自容。

大陆的监狱和海外、国外的不同,进去的人都要被强迫替光头。但是在出狱前的一两个月里,狱警就允许留头发了。囚犯们把允许留头发看的很重,以为这样社会上的人就会认不出自己是刚从大狱里放出来的。我想这是人类心理上的误区,人的行为总以别人的眼光为标准,而不能以自己的眼光为标准。我丝毫没有那种怕让人认出来的感觉,也许是因为我始终坚定的认为自己不是罪犯。我在监狱里服刑,总感觉自己就像当年的新四军在上饶集中营里服刑。我穿着一身囚服,戴着囚帽,越看自己就像新四军。

也许你没有那种感觉。在监狱里我远远的看到你时,你总是满脸的愤恨......当然, 那时我们无法接近和交流,因为我们是被内定为政治犯的,是被隔离禁止交流说话 的。你可能会认为自己坐牢很冤屈,认为一个堂堂的南京大学中文系的老师怎么成 了监狱里的罪犯,并且和大量的强奸犯、盗窃犯、抢劫杀人犯、诈骗犯、贪污犯等 等关在一起,而且南京监狱的狱警是对诈骗犯最好,对贪污犯最宽,对抢劫犯最信 任,对强奸犯最恨,对政治犯最严、最无情。也许你认为是把你这条小鱼穿到大串 上了,因为南京监狱号称百年监狱,现在又是重罪监狱。我到是认为上是一人家偷 牛你拔橛子,也许仅是个倒霉而已。你坐牢是政治的需要,因为要给我这个写书的 人定罪,就必须抓个印书的人。可偏偏就是你,不知从哪儿捡了几张我写的手稿的 复印件,给印成了小册子,才卖了几百块钱,连支付印费的钱都不够。我写的手稿 有四百多万字,你只捡了两万字的手稿复印件,而且我还不认识你,也没听说过你, 连我都觉得你是够冤的。有时我想,也许是因为你是重庆人,尽管一直在南京工作。 如果你是南京人的话,这个替死鬼就很难说落在谁的头上。因为必须要抓一个印书 的,否则无法给我这个写书的定罪,如果你不坐牢,那就得有另一人顶罪坐牢。 我想应该换一个角度去理解。和平时期,当局的防范意识是很强的,任何风吹草动, 都有可能刺激决策人过敏的、脆弱的神精。阶级斗争观念形成的思维惯性,会造成 思想和行为上的防范失度。芝麻大的小事也会被政治炒作成动摇政权的稳定而十万 火急的去上报中央。中央并不认识我,也不了解我,当然也不会认识和了解你。中 国又是个专门善长舞文弄墨的国家,善长上纲上线。大到国际形势美国反华,小到 台独分裂中国这么混起来一分析,加上南京上报的敌情动向分析报告里的添油加 醋,你我在一夜之间就成了国家的头号敌人。立即下令拘捕入狱,方能高枕无忧天 下太平,这也是顺理成章的事。我想,为了社会的安定团结,我们为此而坐牢又算个什么?社会的安定,再小也是大;个人的一生,乃至生命,再大也是小,这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。当年的岳飞可以不去风波亭问斩,他为什么伏法受斩呢?是传统教育的结果,个人生死是小,国家大局为大。(待续。书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)在这个问题上,美国人的现代观念和中国人的传统观念有很大的差异。一百多年前,美国发生了一件错杀女巫的事,事后美国制订了一项法律原则,即:宁肯错放十人,也不能误抓一人!

百年前美国的这项法律原则一直延续至今,这恰恰和中国历来的法律原则相反,即: 宁肯错杀一万,决不放走一人。

上述这两项法律原则都正确,区别在于立点的不同。美国的原则其立点在人权;中国历史上的原则其立点在政权。故而应无是无非才是。你的专业是戏剧,我想狄更斯笔下的《双城记》你一定拜读过。贫穷人造反,把法国贵族送上了断头台,就连被雇佣在贵族家里的年轻的贫穷的农村姑娘也被拉上了断头台。她看着站满台下的愤怒激昂的和她一样穷困的人群,毫无恐惧毫无怨恨的从容的把脖子架了上去……正是:任何大革命都会有无辜的人为之牺牲。人们所看到的只是滚滚向前的历史车轮,不会去理会死在车轮下的人。

再看中国宋朝的"严蕊",她是被大儒家朱熹为官时打入冤狱。朱熹的下一任官员接手后,审其冤情决定将其放出大牢。官问:我把你放了你又如何呢?严蕊答道:待到山花插满头,莫问奴归处。她的意思是,一旦我自由了,哪怕是去要饭,也不用你们这些当官的管。

严蕊为什么不上京城高法去申诉呢?中国啊,中国,你的人民多么的可泣可爱…… 中国的官,若再不为民作主,只想自己如何能升官发财,只顾无限的满足自己的私 欲,那又成了什么呢?

康熙皇上说:为官没有不贪的,要不当官干什么?就拿你们中所谓的清官,若是认真查办起来,没有一个是不该杀的。康熙明知满朝贪官污吏,可又为什么不抓不杀呢?他说了,只要在大节上忠于朝廷就行了。也就是说,康熙的立点是政权,是保住自己的江山。而我国是人民的共和国,江山是人民的,故而立点就应该立在人民上,立在人权上。这是我国宪法的性质决定的。但是又是为什么五十年来冤假错案层出不穷,而要申诉却又是抱着猪头找不到庙门呢?前者是因为思维惯性致使防范失度,后者是因为中华是礼仪之邦。所谓的礼仪之邦是最重脸面,并把脸面当成了尊严。故而错了就任其错下去,留着让下一任去纠偏,而本任是必须要硬挺着坚持到底的,否则面子又往哪儿放?就是让你申诉无门,你又能如何呢?

我在酒店的房间里换上了新鞋、新衣、新帽,朋友立即去结了房间的帐,带我去逛"夫子庙"……我对熙熙攘攘的繁华很是默然,也很不适应。尽管没人会认出目光呆滞,反应迟钝,一身三新的我是刚从大墙里跑出来的。我们走进夫子庙南京特色的风味小吃店,是朋友预先订好了包间座位,一道道的小吃和专门的歌舞女的表演,令人心中不安。我让朋友去告诉一声,歌舞免了,但钱一定要照付。有钱人座上吃喝玩乐,无钱的歌舞女面上充满苦相的表演,实在是让我难受的很……也许这就是南京

的所谓的歌舞升平.....

象征性的吃了一些,朋友们给了我一些路费和生活费,让我必须连夜离开南京。因为南京当局有令,出狱后必须立即离开南京,不准在南京停留和过夜。我想,他们可能有他们的道理,如果我不走,反而会牵连和难为了朋友。故而未能去你家安慰期盼你早日出狱的家属。

一晃五十天过去了,我还没找到能落脚的地方,打算找个房租便宜点的地方遮风避雨。因为南京当局抓我时,没收了我的一切财产,并坚持不给退还,尽管法院并未判处没收我的任何财产。

我想你出来以后,环境会使你尽快的忘却以往的一切,你毕竟还有个家,有房子和私有财产,当局也不会再找你的麻烦。实际上我离开南京以后,也并非像南京当局向我说的那样,会监视我的一举一动。这五十天里没人骚扰我,当然也没人问我吃饭没有?虽然暗中我仍发现有人在监视我。比如让物业的老太太敲门看看我说:通知一下房东该交管理费了。我走在社区里时,社区警务和一个穿警服的派出所民警忙出来看我以便认人……不过他们都不干预我,不和我发生正面冲突,我想这是例行公事,你我都应该理解。

因为当局虽是把我关进监狱,但是并不知道我到底要干什么?只是一种防范于未然。尽管五年的大牢坐过去了,放出了大墙,当局心里还是没底,不知道我要干什么?在南京监狱里,当局多次问我出去后干什么?我说出去后要吃饭,要有地方住……当局总是不相信。是他们自己无中生有,把问题搞得复杂化,又找不到那个有,故而越想越复杂。我只能这样去理解,他们是希望社会稳定,其出发点是好的,只是作法过激。

五年的大牢过去了,对于你这位白发苍苍六十五岁的人来说,失去五年的生命,实在是一肚子怨恨。就只当作是一场戏吧,仅仅是在这场戏里你的角色是囚犯。

人类总是有灾难的,人类就是从各种各样的灾难中走到了今天。但人类依然快乐的活着,像一群大飞虻……并不去理会那颗大灾星,亦即土星又会如何。望你能尽快溶入人类的海洋……

昔日的狱友 妙航 于2006年2月20日